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由于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时未留意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嘉成”）的资产负债率的变化，公司现补充更正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并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执行。现对该担保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 对《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

##### 更正前：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共计 12,600 万元，其中 11,600 万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1,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须其他股东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 更正后：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共计 12,600 万元，其中 11,600 万

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1,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须其他股东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关于为天桥嘉成担保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对 4 月 23 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97,2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 99,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93%。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8,62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4%，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更正后：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97,2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 99,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93%。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8,62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4%，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除天桥嘉成外的其他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担保总额在规定范围之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嘉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因此对其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对天桥嘉成的授信担保事项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视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前，公司不会实施对天桥嘉成的任何担保。

## 对《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

### 更正前：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4,50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2,5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减少。担保期限均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 更正后：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4,50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2,5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减少。担保期限均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关于为天桥嘉成担保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 对 7 月 15 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

### 更正前：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99,500 万元，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 94,1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3,5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更正后：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95,200 万元，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 94,1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3,5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除天桥嘉成外的其他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担保总额在规定范围之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嘉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因此对其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对天桥嘉成的授信担保事项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视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前，公司不会实施对天桥嘉成的任何担保。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无变化。公司对补充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事前合规审核，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